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胡昌民先生主持。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胡昌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靳文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2016年10月11日起至2019年10月10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类别	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胡昌民	靳文平	刘勇
财务与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	胡昌民	靳文平	郑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田高良	张勇红	杨为乔
提名委员会	杨为乔	何雁明	郭养团
审计委员会	何雁明	田高良	张勇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胡昌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继续聘任靳文平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靳文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继续聘任张勇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养团先生、马华萌女士、牛领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慧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胡昌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继续聘任郭养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琴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郭养团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2065877

传真：029-82065899

电子邮箱：xydm000721@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 6 层。

同琴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电子邮箱：xalydb@163.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7 号西安旅游大厦 6 层。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胡昌民先生，汉族，1961年6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81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2月—2012年2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先后荣获陕西省优秀青年实业家、西安市商贸委优秀党务工作者、西安市国资委“四优”共产党员、西安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

胡昌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2,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靳文平先生，汉族，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高级职业经理人。1991年12月参加工作。2010年7月—2012年1月，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2016年3月，任西安大汉上林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第八届西安优秀青年企业家、西安市环境治理先进个人、中国饭店业十佳总经理、第四届全国饭店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工作者、陕西省优秀企业家、中国旅游总评榜陕西分榜“醉美陕西”创新力人物、西安市劳动模范等称号。

靳文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勇红先生，满族，1970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

学学士，高级政工师。1990年12月参加工作。2006年12月—2012年2月，任西安烤鸭店党总支书记、总经理；2012年2月—2012年7月，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2年7月—2013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13年8月—2014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西安饮食联合食品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曾先后荣获中国饭店业优秀职业经理人、第三届陕西省杰出青年等称号。

张勇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1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养团先生，汉族，1965 年 4 月出生，大专文化程度，会计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7 月—2014 年 3 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2015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郭养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7,8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慧琴女士，汉族，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8 月—2014 年 3 月，任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慧琴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5,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华萌女士，汉族，197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服务技师、饭店业餐厅服务国家级评委。1993 年 11 月参加工作。2010 年 4 月—2014 年 2 月，任西安饭庄副总经理；2014 年 2 月—2016 年 4 月，任西安饭庄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西安饭庄党委书记、总经理。曾荣获西安市劳动模范、陕西饭店业优秀女经理人等称号。

马华萌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牛领弟女士，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政工师、国家特级宴会设计师、国家级服务评委、国家级服务大师。1984 年 4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8 月—2016 年 4 月，任德发长酒店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2004 年 4 月—2016 年 3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曾荣获西安市劳动模范、西安市精神文明旅游使者十佳等称号。

牛领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琴女士，汉族，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经济师。1991年3月参加工作。2007年6月进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同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